港口经营许可（拖轮及普货类）告知承诺书

我单位是经依法登记成立的□企业□事业单位□社会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工商注册地为 省 市，现申请办理**（□普货类 □拖轮类)港口经营许可事项： 1.为船舶提供□码头、 □过驳锚地、 □浮筒等设施；2.从事货物 □装卸、 □仓储、 □港区内驳运；□3.为船舶进出港、靠离码头、移泊提供顶推、拖带等服务**。

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，现提交如下材料：

一、普货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清单** | **是否提交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|  | 不能容缺。 |
| 2 |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|  | 不能容缺。 |
| 3 | 岸线批准文件 |  | 仅限使用港口岸线的提供，不能容缺。 |
| 4 |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|  | 不能容缺。 |
| 5 | 码头等固定设施最新技术材料 |  | 含码头前沿最近一年内水深数据，不能容缺。 |
| 6 | 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接收能力证明 |  |  |
| 7 | 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|  |  |
| 8 |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（须经专家评审通过） |  | 不能容缺。 |
| 9 | 原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 |  |  |
| 10 | 港口装卸设施设备合格证明材料 |  | 如有，不能容缺。 |
| 11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|  | 如有，不能容缺。 |

二、拖轮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清单** | **是否提交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|  | 不能容缺。 |
| 2 | 运营拖轮有效船舶证书 |  | 不能容缺。自有拖轮不少于2艘，船舶所有权证、检验证书薄、国籍证、最低配员证 |
| 3 | 拖轮停靠泊位自有或租赁证明 |  | 不能容缺。自有泊位提供码头竣工验收证书、租赁泊位提供租赁协议和码头竣工验收证书 |
| 4 |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含特种设备管理人员）的证明材料 |  | 不能容缺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取得交通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证明。 |
| 5 | 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|  | 不能容缺。拥有沿海拖轮1-10艘的，需配备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最少各1名。 |
| 6 | 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|  |  |

本企业（单位/组织）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相关附件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文本与原件一致，无任何伪造、虚假、修改成分。所缺材料，承诺 个工作日内（至 年 月 日之前）补齐。本企业（单位/组织）已知悉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据此承诺书出具批复（意见、报告）文件。未按信用承诺补齐材料造成的后果，由本企业（单位/组织）自行承担。

二、严格遵守承诺内容，积极履行承诺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行业管理规章，服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已知悉截至承诺时间，未补齐所缺材料，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将被依法撤销已核发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，且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。

四、若违反承诺、作出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，除愿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，我单位承诺将自愿放弃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资格，接受原许可机关撤销港口经营许可处理。由行政许可机关纳入企业（单位/组织）信用档案，并通过 “信用中国（广东东莞）”网站对外公示。

五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内部管理，确保安全、文明经营。严格遵守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规定的靠泊能力为船舶提供停靠服务，不得靠泊超过码头吨位及设计船型的船舶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，不得装卸未经许可的货物（货种）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规定，定期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工作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码头（锚地、浮筒）设施，不得擅自新增、改动装卸设备。

（四）督促员工按时更换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及从业资格证书，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培训考核及应急演练。

（五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定期修订应急预案、安全评估报告（如有）、重大危险源报告（如有）等文件，并做好备案工作。

六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港口经营企业各执一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